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佛社保函〔2013〕74号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 做好2013年度佛山市直机关、事业单位 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知

佛山市直机关、事业单位：

根据市统计局《关于协助提供2012年度广东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佛山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复函》，2012年度广东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即广东省城镇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以下简称2012年度省平工资）为4215元，佛山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即佛山市城镇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以下简称2012年度市平工资）为3850元。现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就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申报2013年度缴费工资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在编人员2013年度缴费工资维持现行标准。
- 二、聘员、编外人员2013年度的缴费工资按以下规定申报：
 - （一）申报期限：2013年6月18日至2013年6月25日。
 - （二）申报标准：

养老、失业保险缴费基数在省平工资4215元的60%至300%范围内，根据参保人上年度的月均工资收入核定。参保人上年度月均工资收入低于下限的，按下限2529元核定；高于上限的，按上限12645元核定。

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统一按 2012 年度市月均工资 3850 元的 80% 核定，即 3080 元。

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在 2012 年度市平均工资 3850 元的 60% 至 300% 范围内，根据参保人上年度的月均工资收入核定。参保人上年度月均工资收入低于下限的，按下限 2310 元核定；高于上限的，按上限 11550 元核定。

生育保险缴费基数在 2012 年度市月均工资 3850 元的 75% 至 300% 范围内，根据参保人上年度的月均工资收入核定。参保人上年度月均工资收入低于下限的，按下限 2888 元核定；高于上限的，按上限 11550 元核定。

(三) 申报方式：电子申报和纸质申报。

1. 电子申报：由参保单位自带 U 盘到市社保基金管理局保险关系科拷贝《社保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表》，如实填写并打印一式两份，并由单位经办人、法人代表纸质表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 U 盘一同申报。

2. 纸质申报：由参保单位到市社保基金管理局保险关系科打印一式两份《社保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表》，如实填写，并由单位经办人、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申报。

(四) 提交材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及 2012 年 1 月、6 月、12 月共三个月的工资表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通知。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3 年 6 月 18 日

